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5)苏0413破26号之一

本院已裁定受理常州华之誉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决定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和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破产管理人，管理人团队成员如下：

组长：姚海涛，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副组长：金萍，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组员：吴徐甜、王睿韬，江苏友联律师事务所。

郝愿愿、陈小燕，常州永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